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(四)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4日